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4)168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汝州市咸通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1048223268800791

地址 汝州市小屯镇李珍庄 邮政编码 468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帅军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9939051566

本机关于2024年8月16日对汝州市咸通石化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4)03081305号一份;证据二:询问笔录2份;证据三:现场照片1张。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十一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856005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